# 北京工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 一、指导思想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突出特点是学术性与职业性紧密结合，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

2. 为保证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专业实践工作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特制订本办法。

## 二、专业实践的形式

1. 专业实践必须面向本专业学位类别或工程领域的实际工作，实践的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的内容相关联，可以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专业学位硕士生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参加专业实践累计1年可以获得6学分，累计0.5年，可以获得4学分；完整参加校内研究生工程实训平台项目累计**0.5**年，可以获得**2**学分。

## 三、专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1. 专业实践环节的组织以学院为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学院和指导教师负责对专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硕士生进行管理和质量保障。

3. 专业学位硕士生须在专业实践前填写《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4.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主动与企事业单位联系，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积累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专业学位硕士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的稳定的实践基地。

## 四、专业实践学分的认定

1. 专业学位硕士生参加完校外企事业单位专业实践或完成校内研究生工程实训平台项目后，应填写《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请校内外指导教师审核签字。

2. 学院在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第3学期或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第5学期，以及毕业资格审查前，组织专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专业学位硕士生将《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和《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份）提交给所在学院的教学秘书存档备案。学院汇总专业学位硕士生获得专业实践学分情况并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登记“专业实践”成绩。

## 五、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2011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训练学分的管理参照此办法。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2年11月18日